

证券代码：837064

证券简称：鸿海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鸿海（苏州）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陈水澎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出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，公司决议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情见公司于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和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具体详见公司公告的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拟修订公司章程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具体修订条款详

见公司公告的《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公告的《公司章程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修订后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详见公司公告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修订后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详见公司公告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，修订后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详见公司公告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，修订后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详见公司公告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制定承诺管理制度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制定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，详见公司公告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2020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制定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，详见公司公告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修订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详见公司公告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长鹏为监事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原监事翁伟辞职，公司监事会提名刘长鹏为监事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的《监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曾铭、袁铮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翁伟	监事	离职	2020 年 5 月 20 日	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刘长鹏	监事	任职	2020 年 5 月 20 日	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鸿海（苏州）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（二）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鸿海（苏州）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鸿海（苏州）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2 日